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易短缺和急抢救药联盟集中 带量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易短缺和急抢救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完成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易短缺和急抢救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易短缺和急救抢救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相关中选药品首年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机构范围

我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参加。

二、品种范围

本次填报品种为易短缺和急抢救药集采的中选药品（详见系统内目录）。

三、填报方式及时间

本次报量工作通过我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集中报送数据。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4月7日9:00—4月15日17:00；各级医保部门审核时间：4月16日17:00前。

四、填报内容

（一）医疗机构历史采购量。各医疗机构 2022 年历史采购数据，由省采购平台统一导入。

（二）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各医疗机构参考 2022 年历史采购数据及实际临床需求填报未来一年的约定采购量，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可按实际临床需求填报约定采购量或从中选企业选择 1 家填报并承诺在采购期内全部采购该中选企业的中选产品。为保证数据填报工作的严肃和准确，各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量填报时，须上传经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盖章件。

五、工作要求

各县（区）医保局要精心组织本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的填报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审核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填报的数据，若出现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与实际医疗服务能力不符、上传内容缺少信息、签字或盖章、系统内填报内容与纸质盖章扫描件不符等情况，应要求医疗机构再次核对数据，重新上传扫描件，确保本次数据填报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张誉文 3263561

